

北京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北京科技大学教材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（2019-2022年）》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指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在教材建设工作中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，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思想观念、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合，

全面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秉承“求实鼎新”校训精神，发扬“学风严谨、崇尚实践”的优良传统，坚持“固品牌、重质量、铸精品”的教材建设原则，全面推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。强化马克思主义对教材建设的统领，推进教材建设与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，严守意识形态阵地。

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成：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 组 长：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、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各教学单位

下设教材建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全校教材的审核、选用，以及规划和编写的组织。本科和继续教育类教材的规划和编写由教务处具体负责，研究生教材的规划和编写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六条 学校统筹规划教材建设，采取编选结合方式，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的特色专业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，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。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

丰富的新形态教材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，针对特色学科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需求，结合学科专业发展趋势，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

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(二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,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,熟悉教材编写工作,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一条 已出版教材须及时修订,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,充实新的内容。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锤炼经典教材,重点支持修订再版一批原来编写基础好、使用效果突出、有重要影响力的优秀教材,促进学校教材的可持续发展,保持学校经典教材的领先地位,为学校的教材建设发挥示范作用。

第十二条 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,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;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,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积极发挥学科优势,提升学校教材的原创性,打造精品教材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,扩大学校学术的国际影响力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实行凡编必审制度。教材建设办公室在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,进行专题审查,把好政治关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、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,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,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,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

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教材审核时，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。

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
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办公室承担选用教材的审核工作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。

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十九条 要把使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中，凡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关联的相关课程，必须把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作为该课程统一使用的教材，必须依托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案，必须讲授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的知识点，必须把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教材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，提出审读意见。召开选用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经费单列纳入学校预算，支持教材建设。重点支持国家规划教材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、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。

第二十三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，着力打造精

品教材。承担教材编写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，构建考核晋升、奖项评选、绩效奖励等多维度的优秀教材奖励机制。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，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。

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五条 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对情节严重的，列入负面清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：

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；

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；

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；

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；

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；

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；

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；

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

样;

(九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、十二届党委第 36 次常委会审定后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北京科技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25 号）同时废止。